

復審人 羅文成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6 月 20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62644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5 年至 106 年間犯槍砲、竊盜、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 4 月確定，現於本署宜蘭監獄（下稱宜蘭監獄）執行。宜蘭監獄 111 年第 8 次假釋審查會（下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有竊盜、煙毒等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復犯槍砲、竊盜、施用毒品等罪，違反政府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之政策，犯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及危害社會治安，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1 年 6 月 20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62644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現為第 1 級受刑人，仍未獲監獄將假釋案報陳法務部；僅以過去犯行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屬出於無關之考量；執行期間無違規或扣分紀錄，對於作業事項均能指定完成，原處分未為考量；為低收入戶，父親已逝，欲返家侍奉年事已高之母親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

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及接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 犯罪動機。(二) 犯罪方法及手段。(三) 犯罪所生損害。三、犯罪紀錄：(一) 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二) 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三) 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

二、參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審訴字第 1670 號宣示判決筆錄、107 年度聲字第 4081 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聲字第 2921 號、聲減字第 3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漠視法令禁制，戒毒意志薄弱，所犯致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其犯後態度非佳；有竊盜、脫逃、煙毒等罪前科及 3 次撤銷假釋紀錄，復犯槍砲、竊盜、毒品等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現為第 1 級受刑人，仍未獲監獄將假釋案報陳法務部」之部分，經查執行監獄確有依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及第 137 條之規定，將復審人之假釋案提報假審會決議後，再報請本署審查，相關程序核無違誤。又訴稱「僅以過去犯行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屬出於無關之考量」一節，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

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及犯罪紀錄，據以判斷其悛悔情形，原處分核屬有據。另訴稱「執行期間無違規或扣分紀錄，對於作業事項均能指定完成，原處分未為考量；為低收入戶，父親已逝，欲返家侍奉年事已高之母親」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將相關資料提供假審會審查，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宜蘭監獄假審會及本署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及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定，於法均無違誤，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決議機制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林士欽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2 8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